

『車輛號牌網路選號須知』

修訂日：103.06.16

壹、上網選號條件

- 一. 選號者（車主本人或受委託人）必須為監理服務網會員，並備妥戶政機關核發有效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晶片讀卡機。
- 二. 選號者（車主本人或受委託人）必須具備可在監理服務網 (<http://www.mvdis.gov.tw>) 選號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採用其他匯款或轉帳方式概不受理。
- 三. 選號車主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會員資格者代為選號，申請會員方式如下：
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即可使用本選號系統。【註：自然人憑證請向戶政機關申請】

貳、選號作業規定

一. 選號功能使用資格

本選號功能限下列二種身分人員使用

- (一) 車主親自選號：車主本人為監理服務網會員。
- (二) 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要選號車主若尚未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或無暇親自操作者，可委託具有本網站會員資格之受託人(同事、親友、家人等)，代為操作網路選號。
- (三) 進行選號時須依系統指示輸入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號(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者)，非上述身分者則無法使用本系統。

二. 車輛資格限制

參與選號之車輛可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可參與選號：

- (一) 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如：逕行註銷日起一年(或半年)內。
- (二) 車輛已報廢或牌回未辦或失竊註銷或失竊登記者。
- (三) 禁止跨區辦理領牌之車輛。如：禁止跨區選號之車輛。如公務車、校車、幼童車、特種車、租賃車及營業車。
- (四) 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三. 選號查詢

- (一) 各公路監理機關依其內部相關規定，開放可提供選號之車種號牌及可選號數量。
- (二) 本選號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選號人得隨時自行進入「監理服務網」查詢，或選購開放選號之號牌。
- (三) 選號人於系統開放時間內，針對各公路監理機關有開放選號之車種車牌號碼進行查詢或選購，選號金額依交通部規定：自用小型汽車為新臺幣二千元，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為新臺幣二千元；其餘開放選號車種及選號金額依各公路監理機關之作業規定辦理。

四. 選號轉帳

會員於查詢選號明細清單後，可點選所要選號之車號，再輸入車主及車輛相關資料，最後必須立即完成線上金融轉帳，轉帳成功者，此選號作業才視為完成。

五. 網路轉帳金額除選號費外，另加系統處理費與金融轉帳手續費；以網路轉帳所繳交之費用，不另掣開收據（以轉帳繳費證明單作為繳費證明）。

六. 繳費證明單之列印

完成網路轉帳繳費程序後，應自行列印「車輛號牌網路選號」繳費證明單。然後持繳費證明單及車輛領牌證件資料到選號之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七. 選號費退費之禁止

選號號牌費一經網路轉帳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八. 選號號牌轉讓之禁止

選號之牌照號碼，只限登記於選號當時所登錄之車主（以選號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及車輛（以選號時登錄之車身或引擎號碼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該號牌權利轉讓他人或他車。

參、申領牌照

一. 時效性限制

完成網路轉帳繳費後，即可持車輛領牌證件資料及「車輛號牌網路選號」繳費證明單到選號之管轄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惟若在次一工作日收件時間截止前，未至指定管轄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者，視同放棄領牌權利，該號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全面換牌規定

依交通部 73 年 6 月 22 日交路（73）字第 13745 號函示，車輛牌照原則每 6 年換發 1 次（最近 1 次換牌為 81 年，實際期程以交通部正式公告為準）。因此號牌領用後，於交通部通令實施全面換發牌照時，如需自行選號，仍應再依選號規定辦理選號及繳納選號費，如不選號則直接換發順編號碼一般牌照。

三. 車牌遺損或繳（註）銷規定

選號號牌如有遺失、損壞或辦理繳、註銷或被逕行註（吊）銷牌照者，於重新申領牌照時，一律不得延用原號碼，應依規定換發新號牌，如不依序申領或換發者，應依本規定重新選號或參加標售。

四. 動保限制

在其他監理處、所、站有設定動產抵押或附條件買賣之車主，須先行辦理清償註銷或遷移戶籍（車籍）至選號之公路監理機關轄區，方可選購該監理機關之號牌。

五. 領牌機關限制

申領選號號牌時，不得要求將所選取之號牌寄至其他監理處、所、站辦理申領牌照。